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并授权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以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进行一次或分批置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277,212.00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947号)。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4,356.40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4,356.40	4,356.40
合计		129,061.02	96,752.36	4,356.40	4,356.4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以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进行一次或分批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5、会计师鉴证结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947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青鸟消防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鸟消防截止2022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本进一步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277,212.00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股份增加股本1,735,449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份增加股本23,701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22,182股,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增加股数74,422,182股。

(二)验资情况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共2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010106号《验资报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693,150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15,362,543.24),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1,693,15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13,669,393.24),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10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9,789,0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9,789,030.00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010139号《验资报告》: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6,000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74,422,182股,增加股数74,422,182股。

经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277,2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4,277,212.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拟修订后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09.58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27.721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09.588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27.721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712,686,821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4.07%。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自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相关股东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在自2022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在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2,686,821	24.07%	IPO前取得:712,686,821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2,960,467,890股为基础计算。

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注2)	654,274,623	2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54,274,623	22.10%	—
第二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注3)	58,412,198	1.9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8,412,198	1.97%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2,960,467,890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

注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不超过:65,000,000股	不超过:2.2%	合计不超过65,000,000股,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209,3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0股	2022/12/19～2023/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截至公司2022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为2,960,467,890股。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注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

注3:减持期间如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等限制,减持股东将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结束后开始减持股份或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减持股东均同意不会在本次减持计划下确定的减持额度、方式及时间等交易安排之外买卖公司股份。减持股东如违反前述约定,将对该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完成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保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约定主体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2%;

5、通过协议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导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约定主体合并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

6、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5个交易日前,一致行动人应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前述承诺事项的减持实施安排;

7、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2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29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4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29	30,000	1.1%/2.85%/2.9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2.85%/2.9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2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5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4.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1.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58,566,143.65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3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476,000	476,000	3,280.57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29	30,000	–	–	3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10,001	–	–	10,001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9,999	–	–	9,999
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55	20,000	–	–	20,000
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35,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91,000	476,000	3,280.57	1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9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业绩补偿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仲裁事项的信息

上述一花科技争议仲裁案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于上述争议仲裁案,已经多次延长裁决期限。公司于近日再次收到仲裁委关于《投资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26日,后续公司将高度关注仲裁、仲裁反请求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争议仲裁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仲裁、仲裁反请求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等。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联系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冯春杰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电子邮箱:ecm@hazq.com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客户A签订了合计13,808.2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上述合同与公司以往披露的订货需求以及其他订单无关,属于新增的订单,其中11,919.28万元属于2022年已完成转批产的11项产品对应的订单。

一、交易概述

根据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客户A交付金额为13,808.2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客户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经在合同中明确,对公司今年及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9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云南国源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股登")挂牌登记并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债权融资计划,分别为"中锐股份2022年01号债权资产"、"中锐股份2022年02号债权资产",票面利率为7.5%-8.2%,期限为12个月,资金已募集完毕,受托管理机构为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登记机构为云南国源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配售8,087,56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9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通知,获悉刘革新先生所持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871,275张,已达科伦转债发行总量的10%以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革新	8,087,565	26.96	3,871,275	12.90	4,216,290	14.05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